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26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張宏帆

張盈晴

嚴偲予

被告 葉月勤

訴訟代理人 葉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9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4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損害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於民國110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64頁），至113年2月19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酒駕、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無照駕駛）受損時已使用3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其中修車支出零件費用3萬0,500元，然更新零件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5,4

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鉸金費用1萬元、烤漆費用9,5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共計2萬4,914元（計算式：5,414元+10,000元+9,500元=24,914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書 記 官 林昀蓓

#### <附表>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30,500 \times 0.438 = 13,359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30,500 - 13,359 = 17,141$     |
| 第2年折舊值   | $17,141 \times 0.438 = 7,508$ 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7,141 - 7,508 = 9,633$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值   | $9,633 \times 0.438 = 4,219$  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9,633 - 4,219 = 5,414$        |